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桓政字〔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和工作实际，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桓政办字〔2020〕21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